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詹涵雯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B  
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

01 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  
02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  
03 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  
04 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  
05 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6 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  
07 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  
08 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簽帳消費款金額與客服致電告知不符；  
10 被上訴人附表年息皆不同，未有計算依據等語，並聲明：原  
11 判決廢棄。

12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之內容，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  
13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14 內容，及何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  
15 款之事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16 摘，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18 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  
19 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上所示金額。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2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25 法 官 謝宜伶  
26 法 官 宣玉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林怡秀